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受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处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坐落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号的房屋，面积共计3136.81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105856、105855、105598）；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5日。

上述合同期限届满前后，公司积极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延续租赁事宜，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2019年10月23日，烟台市业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再次要求贵公司搬出房屋的通知》，要求公司腾空现有用房，并将于2019年11月1日对该房屋断水断电。

2019年11月4日，公司已被断水断电，目前尚未得到恢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断水、断电使公司经营不能正常进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其他相关各方协商，并找寻其他补救措施，以确保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房屋租赁合同》

（二）《关于再次要求贵公司搬出房屋的通知》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